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詹启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全体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根据既定的经营计划指引，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总经理詹启军先生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2024年的经营计划等事项向董事会做了汇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三位独立董事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李东）》《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肖浩）》《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喻志勇）》。

（四）《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李东、肖浩、喻志勇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七)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依法编制了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九)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一）《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关联董事认为，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子议案 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詹启军回避表决。

子议案 2：《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关联销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公告》。

(十三)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五)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0658 号）》。

（十六）《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七）《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八）《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7 票回避；该项议案全体董事进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二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该项议案董事詹启军先生、胡嘉惠女士及许华先生进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二十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根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为：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7,082.59 万元。因此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条件未成就。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二十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

议案》

根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为：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7,082.59 万元。因此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条件未成就。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二十三)《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尚未完成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且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相关事项仍在筹备中，为保证本项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和内容均保持不变。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方发行股票有效期的公告》

(二十四)《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二十五）《关于召开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具体时间及事项情况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